項目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6.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用】是否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P13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L0107060610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L0107060612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	L0107060617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相關辦法					
稽核	1.資通安全管理法					
依據	據 (1) 第 16 條第 6 項: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					
	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關	鍵基礎設施提供				
	者)					
	(2) 第 17 條第 4 項: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					
	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					
稽核	分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 佐證 佐證					
重點		、相關執行紀錄				
	1.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					
	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					
稽核	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參考	2.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管理規範。					
	3. 管理規範內容適切性。					
	4. 後續精進及績效管理監督機制。					
FQA						